

## 2023 年度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情况

本公司 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1,894,813.73 元，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 号），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本公司内部商议决定，按照营业总收入的 10% 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所以本公司于 23 年度末提取 189,481.37 元的职业风险基金。

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-1-4